

#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

## 壹、綜合意見

一、活化國家資產，創造資產價值方面：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部分，未達原訂目標，主要固係受修正國有財產相關法令，500坪以上及臺北市國有土地不標售，租用地讓售限縮等所致，惟標售並非活化國有地單一選項，請在保有國有土地所有權下，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多元化，以增加收益。

二、改進管理流程，提升服務效能方面：在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部分，達成原訂目標，請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管理流程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三、活化公用資產，提升運用效能方面：在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部分，撥用與收回土地筆數高於原訂目標，惟都會區房價居高不下，未來宜視整體財金環境及民眾感受，適時採取租稅措施，並彈性調整國有土地使用政策。

## 貳、評估結果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結果
(一) 活化國家資產，創造資產價值(業務成果)	1.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	▲
	2.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	★
(二) 改進管理流程，提升服務效能(行政效率)	3.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	★
(三) 活化公用資產，提升運用效能(財務管理)	4.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	★

註：「★」表示綠燈，績效良好；「▲」表示黃燈，績效合格。